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26号文件，制定本事务所关于职业风险金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二条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三条 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

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在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不含5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机构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

第六条 可以在机构所在省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资产评估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投保范围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

（二）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

（三）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

（四）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

第八条 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5年，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可将5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

第九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62号）的规定，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随同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一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评估协会备案。

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3.1

